分院112年度交上易字第18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維持第一
第2款之違法事由，確定終局判決應撤銷第一審判決，卻未撤銷發回。又本
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
民　　國113年4月25日　　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